

作战教令汇刊

甲、高級司令部之組織

- 1 幕僚勤務之分配須健全。
- 2 各業務人員之職責須明確。
- 3 工作與休息須爲有秩序之輪流。
- 4 敵我戰鬥經過之情況要圖須有專員負責。
- 5 司令部之主官對該部之組織應負全責。

乙、步兵

- 1 各級指揮官要有堅強之性格與決心，其部隊方能有優良之作戰成績。
- 2 在敵飛機，兵艦，砲火之轟擊下作戰，只要部隊長能保持鎮定，則實際上之損害必能減少。
- 3 在敵砲火下之作戰無論爲運動或停止，各部隊均應提早分解其密集部隊至班爲止，採取廣大之正面與縱深，以免無益之損傷，其標準應參照典範令之規定。
- 4 與砲兵及戰車防禦砲，并戰車等之協同動作，應力事促進，蓋砲兵及特種兵器係爲步兵開闢道路，步兵應不失時機而毅然利用之，否則不但徒耗多

數貴重彈藥，而使損失貴重之特種兵器。

5 步兵與步兵重兵器之協同動作，要力求增進其密切。

丙、砲兵

1 砲兵陣地之位置，應極力向前方推進，蓋陣地距離愈近則威力益大，同時與各觀測所間之連絡亦愈短，砲兵觀測所必須推進至使砲兵能完全控制目標界，并須能繼續保持與最前線戰鬥步兵之連絡。

2 砲兵使用多數貴重彈藥，向敵方虹口公園營房之大目標射擊，而無一彈命中，即因各觀測所未曾於靠近目標處設置之故，重砲兵對於黃浦江中多數之敵艦射擊，其效果甚微少之緣因亦即在此。

3 每次攻擊之前，步砲兵指揮官，必須詳細商討步砲兵之如何協同動作，砲兵應將各觀測所向遠前方推進，并派出砲兵連絡班，以期確保步砲兵在時間及空間之合作，在防禦時亦應本此方式擬定步兵重兵器及砲兵之共同射擊計劃。

4 因敵飛機與海軍砲火之關係，使我砲兵在日間不敢出而射擊，此種辦法，切不可以為定則，我砲兵如能時常變換陣地，增大各砲間隔，有良好之連

備，續密之偽裝，迅速之射擊動作，則雖在晝間仍可達成其任務。
5 重砲應以勇敢之人充觀測，攻擊時應集中火力攻毀某一點，使步兵衝鋒容易。

丁、通信

- 1 各高級司令部至各師間，以及各師彼此間之通信連絡要講求敏活。
- 2 高級指揮部與下級指揮部各指揮官應各在指揮部以各種方法互相不斷傳達情報，此為戰爭勝利之先決條件。
- 3 前方各級指揮官對於繪畫戰況在地圖上之使用及保管要特別注意。

戊、對敵陣地攻擊時

- 1 指揮要堅強統一。
- 2 重點要明顯。
- 3 官兵要抱勝之決心。
- 4 要明白規定各部隊戰鬥地境。
- 5 軍屬砲兵之使用要從全般着想，其任務須明顯而切實。
- 6 各部隊與鄰接友軍之連絡要密切而且永久保持之。

7 各部隊之射擊，不可妨礙友軍之運動，各部隊之運動要注意友軍之射擊。

8 各部隊長要時常注意整理戰綫確實掌握。

9 各部隊長最大之使命，即依命令中所授與之任務，按戰術上至當之行爲，盡全力以實施，不可稍存保存實力之私念，用少數兵力逐次遲遲加入，致徒招損失。

10 凡攻擊各軍，務須注重工事，在未出擊之前，應構成堅固之蛇形陣地帶，壕內多設據點及閉鎖堡，陣地後方五十至一二百公尺之縱深地帶，再築不規則之各個散兵孔，與前面之地帶，多設交通溝，以便出擊。

己、巷戰

1 以營爲單位，前後重疊，不特犧牲過大，且受敵夾擊。反難立足，而且擁擠。

2 前進不知利用工事，且不知搜索樓上敵人或漢奸。

3 巷戰應分步兵攻擊隊，及攻擊作業隊，（運沙包）搜索隊等，攻擊得手，即以沙包阻塞街口，構成輕重機槍槍眼，同時搜索房屋之樓上下，並在房屋內挖成槍眼，小砲切勿暴露，攻擊務須利用房屋牆壁。構成堅固之據點。

，而後使用巷戰，兵力不宜過大，先以一班，後以一，重疊推進。
4 對於敵之堅固據點，如敵海軍司令部，應掘地道，用重量炸藥轟炸之。

庚、山地工事

- 1 山地築工，應避在山頂，以反斜面或山腹爲宜。
- 2 石山築工頗難，宜擇據點，配置少數兵力，控制大部，以爲機動。
- 3 築工宜作堅固掩蔽部，否則溝口宜窄，更宜多築偽陣地。
- 4 敵向我砲擊守兵，在溝內宜疏散，沉着候敵步兵接近，再以砲及機動部隊，從兩側夾擊之。
- 5 放棄陣地。敵常不即進占，我尚有調動之餘裕，若利用夜間，以便衣隊，敢死隊，挺進隊等，行迂回襲擊，常奏奇效。

辛、回運

前方所有富餘及擄獲之軍械，彈藥，軍用品以及子彈之類，務必時常運回後方。

壬、敵海空軍及其陸軍步砲兵協同作戰之程序

作戰教令 第一號

六

一、日出後以偵察機偵察我軍配備。

二、敵轟炸機開始向我第一線及後方部隊轟炸，

三、敵艦砲及野砲開始以榴彈向我第一線砲擊。

四、步兵開始攻擊前進，此時以攻擊機猛烈猛射我第一線部隊轟炸機監視我

後方之行動。

五、敵攻擊以午後五時前後為最烈，如日沒前無勝利希望，即停止攻擊。

依據敵作戰之程序我應採取之手段

1 疏散配置并施行偽裝，使敵偵察困難。

2 採取廣大之縱深廣配備，使敵轟炸及砲擊失其效力。

3 敵開始攻擊前進，我應以沉着不撓之精神，先用火力，繼行肉搏，以殲滅

其步兵。

4 敵日沒後如無勝利，即停止攻擊，此時為我之良好時機，應速準備施行夜

襲，以減少敵砲火飛機之炸擊。

癸、其他

1 空軍之使用，要極力使與戰綫情況一致。

- 2 高射砲應以專對敵之航空隊戰鬥，不可便參加地面上之作戰。
- 3 對於敵軍向我攻擊時，各部隊務須配置於縱深較大之地區，以行戰鬥。
- 4 戰車砲應以迅速手段毀滅敵戰車，不宜用以射擊敵步兵。
- 5 各兵種之協同動作，務須敏捷確實，在前綫尚未加入接觸之部隊，團長以上之步砲軍官，應切實研究並演習。

作戰教令 第一號

作戰教令 第二號

（各級指揮官作戰經驗提要）

秘密

（印）

林
輝
煥
合
後
二
編

作戰教令

第二號

依據各戰區前方各級指揮官作戰所得之經驗，綜合整理爲教令，仰各級指揮官一體參照施行，以期促進國軍作戰之效能爲要。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卷中五

以爲國之計。此令。

以爲國之計。此令。

以爲國之計。此令。

以爲國之計

此令

作戰教令目錄

甲

要旨

乙

部署

丙

陣地設備

丁

應戰要領

戊

射擊

己

教育

俗戰放介 第二號 目錄

二

五

海濱

六

傳單

七

海濱要聞

八

刺血編

九

海濱

十

海濱

作戰教令 第二號

甲、要旨

凡作戰部署，陣地設備，或戰鬥進行中，均須牢記國軍之作戰方針爲持久抵抗，故應不斷注意，講求如何保存節約我之戰鬥力，且能使敵大量消耗，而疲弊其戰鬥力爲要。

乙、部署

- 1 防禦時，使用於第一線之兵力，務須節約，且盡量施行縱深配備。（在山地防禦亦然，應分別佔領山麓，山腹，山巔及反斜面上各綫爲要。）
- 2 敵軍攻擊，多在白晝，且依賴空軍轟炸，與砲兵射擊之效果，於未將我陣地十分破壞前，步兵概少單獨行動。
- 3 授予戰鬥任務時，須估計該單位之現存戰鬥力及兵員，裝備素質與習慣戰法。
- 4 某部担任某正面之作戰，不宜過久，須適宜令其替換整理，以保持攻擊之精神。

5 某部獲一勝戰後，亦宜替回休息整理補充，期其作戰愈久，攻擊精神愈旺盛。

6 損傷較多之部隊，應即縮編，減少單位，充實戰鬥力，而以剩餘之軍官，由戰區司令長官招致後方，使任新兵訓練。

7 駐在後方之人員馬匹，均須指定軍官負責指揮，對於軍紀維持與對空之遮蔽，尤宜切實注意。

丙、陣地設備

1 無論攻防，無分前後，均須步步構築陣地。

敵步兵作業力甚強，每佔領一地，數十分鐘即能完成攻擊據點，以持久戰為目的之我軍，尤須迅速構築。

2 偽裝設施，較掩體構築，尤為重要，在工事構築時，應綿密設備偽裝，並由各長官切實檢查其是否實施。

3 在不危害我守兵之範圍內，多做偽工事，尤以重火器之偽工事為然。

4 構築散兵坑時，以上小下大，並就壕底可向一側掘開一小掩蔽部，以避敵彈之破片。